

中华财险四川省泸州市地方 财政补贴型生猪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生猪年出栏头数达到 1500 头（含）以上的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不含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保险生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 （二）被保险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且跌幅超过 1%（不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出栏价格是指约定出栏月当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生猪出栏价格平均值，等于当月发布生猪出栏价格之和除以发布次数（保留 2 位小数）。

保险价格（元/公斤）=约定出栏月倒推 5 个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玉米批发价平均价格（元/公斤）×猪粮比

猪粮比按照国家发改委《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暂停发布价格，则采用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生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二）由于保险生猪死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头保险金额为 15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生猪年出栏计划数确定，按照投保时存栏数的 2-2.5 倍投保，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进行保险数量回溯。每一约定出栏月的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Σ 每一约定出栏月的保险数量。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和检疫票；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生猪价格跌幅对应的每头生猪理赔金额×每一约定出栏月保险数量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一约定出栏月约定保险数量低于或等于实际出栏数量，则以每一约定出栏月约定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一约定出栏月约定

保险数量高于实际出栏数量，则以实际出栏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生猪价格跌幅=（保险价格-平均出栏价格）/保险价格

生猪价格跌幅（简称“跌幅”）对应的理赔金额如下：

跌幅	每头生猪理赔金额（元/头）
1%<跌幅≤5%	15
5%<跌幅≤10%	40
10%<跌幅≤15%	75
15%<跌幅≤20%	115
20%<跌幅≤25%	185
25%<跌幅≤30%	275
30%<跌幅≤35%	400
35%<跌幅≤40%	565
40%<跌幅≤45%	775
45%<跌幅≤50%	1040
50%<跌幅	1500

赔偿金额=Σ 每一约定出栏月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当双方约定的生猪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